

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

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

(扣缴税收款项适用)

宁蕉税强扣〔2025〕1号

福建万融邦汇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50900MA8RJYKN8F)

鉴于你(单位)(地址：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万安西路10号)未按规定缴纳所欠印花税税款66,257.60元，上述欠缴税款经责令限期改正和催告后，你(单位)至今仍未缴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，经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决定从2025年6月26日起从你(单位)厦门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的存款账户(账号：80901200001226,13210401040028165)中扣缴以下款项，缴入国库：

税 款(大写)：壹佰陆拾伍元肆角肆分(¥165.44)

滞 纳 金(大写)：零元整(¥0.00)

罚 款(大写)：零元整(¥0.00)

没收违法所得(大写)：零元整(¥0.00)

合 计(大写)：壹佰陆拾伍元肆角肆分(¥165.44)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

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
